承 诺 书

本人承诺在从事律师职业时遵守以下从业限制：

1、本人承诺在从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，不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；

2、本人承诺终身不担任原任职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，但是作为当事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代理诉讼或者进行辩护的除外；

3、本人承诺在离职二年（或三年）内，不到原任职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管辖地区内的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职业或者担任“法律顾问"、行政人员等，不以律师身份从事与原任职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相关的有偿法律服务活动；

4、本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，为法官、检察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牵线搭桥，充当司法掮客；不采用隐名代理等方式，规避从业限制规定，违规提供法律服务；

5、本人承诺已经将行政、工资等关系转出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字，不再保留机关的各种待遇。

本人从事律师职业时如违反以上从业限制，司法行政机关有权依法做出处理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